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麗琴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2,853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